



2015 全澳公開獨木舟 200 米短途分齡賽

比賽章程

- (一) 賽事名稱： 2015 全澳公開獨木舟 200 米短途分齡賽
- (二) 主辦單位： 澳門獨木舟總會
- (三) 比賽日期： 2015 年 8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正
- (四) 地點： 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 (五) 賽程： 200 米直道競速
- (六) 比賽項目：

| 項目 組別 | K1 | K2 | T1 | C1 |
|------------------|----|----|----|----|
| 男子公開組 | ✓ | ✓ | ✓ | ✓ |
| 男子先進組 (40 歲或以上) | ✓ | ✓ | ✓ | |
| 男子青年組 (16-18 歲) | ✓ | ✓ | ✓ | ✓ |
| 男子少年組 (10-15 歲) | ✓ | ✓ | ✓ | |
| 女子公開組 | ✓ | ✓ | ✓ | ✓ |
| 女子青少年組 (10-18 歲) | ✓ | ✓ | ✓ | |
| 男子展能組 | ✓ | | ✓ | |

備註：年齡計算以比賽當日（2015 年 8 月 2 日）為準

- (七) 裝備： 賽員必須自備比賽艇隻及一切個人裝備。
- (八) 獎勵： (1) 每個項目均設冠、亞、季軍(獎牌乙面)；
(2) 團體總冠軍獎，將頒予得分最高之隊伍，計分辦法如下：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
| 4 | 2 | 1 |

參賽隊伍在同分的情況下，以獲得較高名次者為勝。

- (九) 報名費： 每人每項澳門幣五元
- (十) 參賽需知： (1) 參賽者必須年滿 10 歲(以比賽當日計算)，並能游泳 25 米；
(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
(2) 賽員須持有獨木舟證書或其他由澳門獨木舟總會認可之證明文件副本；
(3) 比賽當日，大會需要核對賽員身份，賽員需出示運動員註冊證或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學生證等(可用副本)。

- (十一) 報名方法： (1) 公開報名，歡迎各屬會、政府立案註冊社團及公眾人士報名參加，報名表連同費用必須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前送交澳門獨木舟總會辦事處(澳門得勝馬路得勝體育中心)；
 (2) 參賽屬會或團體必須填交團體報名表；
 (3) 如有查詢，請致電(853) 28238650 或 (853)66887575 與李燕棠聯絡, E-mail canoe.macau@gmail.com 或可瀏覽本會網頁 www.macaucanoagem.org 下載有關資料。
- (十二)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三) 賽前會議： 20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晚上 8 時於本會辦事處舉行，敬請各團體代表及個人參賽者務必出席，本會恕不另行通知。
- (十四) 上訴： (1) 在大會公佈成績後十分鐘內，應由其領隊簽名，以書面提出，連同上訴費澳門幣 200 元，呈交予賽事上訴委員會。若上訴得席，該款項方可發還；
 (2)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 (十五) 安全措施： 籌委會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保護措施，但參賽者本人須負責在比賽期間所發生之任何意外。
- (十六) 備註： (1) 除在賽前會議宣佈外，所有賽例將根據國際比賽賽例進行；
 (2) 每個組別報名艇數如少於 3 隻，則該項賽事取消，參賽者可於賽前會議中決定選擇升級轉組或退出；如選擇退出者，可獲得退回有關費用；
 (3) 除主辦單位取消賽事外，參賽者報名後無論出賽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
- (十七)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完善之處,則由主辦單位解決。

程序表

| | |
|-------|---|
| 09:00 | 裁判及工作人員集合 |
| 09:30 | 運動員檢錄 賽員需出示運動員註冊證或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學生證等(可用副本) |
| 10:00 | 比賽開始 |
| 13:00 | 頒獎禮 |
| 14:00 | 賽事結束 |